

## 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成县残疾人联合会 的 成县残疾人联合会2024年城镇重度残疾人日间照料服务项目（第一包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成县残疾人联合会2024年城镇重度残疾人日间照料服务项目（第一包），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；承接（承建）企业为成县阳光家园托养中心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195.84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3.4156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成县阳光家园托养中心

日期：2024年05月23日



## 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成县残疾人联合会的成县残疾人联合会2024年城镇重度残疾人日间照料服务项目（第二包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成县残疾人联合会2024年城镇重度残疾人日间照料服务项目（第二包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成县民尚社会工作服务中心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156.3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.669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成县民尚社会工作服务中心

日期：2024年05月23日